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魏雄文、夏莲、陈凌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